

臺南市公立仁德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 定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4	4	4	4	4	4
		英語文	1	1	1	1	2	2
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1	1	1	1		
	數學		4	4	4	4	4	4
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4	4	4	4	4	4
		自然科學	2	2	2	2	2	2
	藝術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3	3	3	3	3	3
		科技	2	2	2	2	2	2
	綜合活動	家政 童軍 輔導	3	3	3	3	3	3
		健康與體育	5	5	5	5	5	5
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29	29	29	29	29	29
校 訂 課 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(職業教育 6/生活管理 3/功能性動作訓練 3)	6	6	6	6	6	6
		其他類課程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3-6	3-6	3-6	3-6	3-6	3-6
		6	6	6	6	6	6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課綱規範總節數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2-35	32-35
		學校實際總節數	35	35	35	35	35	35

1.113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七到九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立仁德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 定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		4	4	4	4
		英語文			1	1	2	2
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		1	1		
		數學			4	4	4	4
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4	4	4	4
	自然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		2	2	2	2
	藝術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		3	3	3	3
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2	2	2	2
	綜合活動	家政 童軍 輔導			3	3	3	3
	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	5	5	5	5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29	29	29	29	29	29
校 訂 課 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(職業教育 6/生活管理 3/功能性動作訓練 3)			6	6	6	6
		其他類課程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3-6	3-6	3-6	3-6	3-6	3-6
			6	6	6	6	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課綱規範總節數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2-35	32-35
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35	35	35	35

1.112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八到九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立仁德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	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					4	4
			英語文						2	2
		數學						4	4	
		社會	歷史						4	4
			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				
		自然 科學	生物						2	2
			理化 地球科學							
		藝術	音樂						3	3
			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						
		科技	資訊科技						2	2
生活科技										
綜合 活動	家政						3	3		
	童軍 輔導									
健康 與 體育	健康教育						5	5		
	體育									
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29	29	29	29	29	29		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(職業教育 6/生活管理 3/功能性動作訓練 3)						6	6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3-6	3-6	3-6	3-6	3-6	3-6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課綱規範總節數	32-35	32-35	32-35	32-35	32-35	32-35		
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35	35		

1.111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九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